

臺北市政府 94.08.11. 府訴字第 0 九四二一 0 四九七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5 月 13 日第 20-000026073 號違反
汽

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案外人○○○駕駛訴願人所有 xx-xxx 號營業小客車，先後於 93 年 6 月 28 日 7 時 10 分
及

同年 7 月 2 日 7 時 10 分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卻未依規定繳費，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分別經臺北縣政府交通局填具 93 年 8 月 11 日北縣交路停字
第

CNP218028 號及 93 年 8 月 18 日北縣交路停字第 CNP219892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
知

單舉發訴願人。嗣訴願人檢具文件至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申請移轉前開違規案件，主張其
所有 xx-xxx 號營業小客車業於 93 年 6 月 24 日出租予○○○駕駛營業。案移臺北市監理處，
並

經該處據訴願人所檢附文件審認○○○之職業駕駛執照持照條件為限制條件，即僅得駕駛自
動排檔於方向盤加裝捲球或扣環方向燈改於同一側之小型車，惟訴願人仍交付非屬限制條件
之車輛予○○○駕駛，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乃以 94 年 4 月 7
日北

市監四字第 026073 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舉發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提起申
訴，經移送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乃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以 94 年 5 月 13 日第 20-
00002

6073 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9 千元罰鍰。上開處分
書於 94 年 5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5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5 月 27 日補正
訴願程

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公路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或電車運輸業，違反依第 79 條第 5 項所定規則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9 千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 1 個月至 3 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處罰之。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第 79 條第 5 項規定：「汽車及電車運輸業申請資格條件、立案程序、營運監督、業務範圍、營運路線許可年限及營運應遵行事項與對汽車及電車運輸業之限制、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罰鍰、吊扣、吊銷車輛牌照或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要件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公路法第 79 條規定訂定之。」第 9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應遵守左列規定：……七、不得將車輛交予無有效職業駕駛執照及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之駕駛人駕駛。」第 137 條規定：「汽車運輸業違反本規則規定者，應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之規定舉發。」

交通部 85 年 11 月 6 日交路字第 048350 號函釋：「……於駕駛執照條件欄加註限駕特製

車

時，……駕駛人應在對應持照條件欄所指條件駕車時，其駕駛執照方為有效……」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4 日府交三字第 09106823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行之。（一）公路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在出租 XX-XXX 號營業小客車時，即有檢查○○○之駕照及執業登記證，因○○○存心欺騙，才會發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之事實。且訴願人於事後傳真至交通大隊辦理登記時，亦已發覺○○○之駕照有註明須特殊設備之車輛方能駕駛，惟已聯絡不上○○○，但訴願人於 7 日內即迅速尋獲系爭車輛不給予○○○使用，故懇請准予免處分。

三、卷查案外人○○○駕駛訴願人所有 XX-XXX 號營業小客車，先後於 93 年 6 月 28 日 7 時 10 分及

同年 7 月 2 日 7 時 10 分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卻未依規定繳費，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

路
管

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分別經臺北縣政府交通局填具 93 年 8 月 11 日北縣交
路
停字第 CNP218028 號及 93 年 8 月 18 日北縣交路停字第 CNP219892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管理事件通知單舉發訴願人。嗣訴願人檢具與○○○所簽立之租用營業小客車合約書至臺
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申請移轉前開違規案件，並主張其所有 xx-xxx 號營業小客車業於 93
年 6 月 24 日出租予○○○駕駛營業。案移臺北市監理處，並經該處據訴願人所檢附文件
審認○○○之職業駕駛執照持照條件為限制條件，即僅得駕駛自動排檔於方向盤加裝捲
球或扣環方向燈改於同一側之小型車，核與訴願人出租予○○○之營業小客車不符，此
有前開租用合約書、○○○之職業駕駛執照及 xx-xxx 號營業小客車之汽車車籍資料等影
本附卷可稽，訴願人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之事證明確，原
處分機關以 94 年 5 月 13 日第 20-000026073 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處訴願

人

9 千元罰鍰，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因○○○存心欺騙，才會發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1 條第 1 項第 7 款
規定之事實等語。經查，依首揭交通部 85 年 11 月 6 日交路字第 048350 號函釋意旨，持

有

駕駛執照之駕駛人應在對應持照條件欄所指條件駕車時，其駕駛執照方為有效。本件依
卷附○○○之職業駕駛執照所載持照條件為「詳閱背面 C」，可知其駕駛資格為限制條
件，訴願人既以經營計程車客運為業，對此規定當知之甚稔，卻未予注意，亦未向監理
單位查證，竟將所有 xx-xxx 號營業小客車出租與○○○使用，就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
則第 9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而言，即難謂無過失。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
關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9 千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
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8 月 11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